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4〕16号

关于同意魏琦琦等2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》（福工大教2023）13号）第十章第五十三条应予退学情形第（七）款“本人申请退学的。”之规定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，学校同意魏琦琦等2位学生自动退学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附件：魏琦琦等2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

抄送：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卫部、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